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忻环宁武罚字（2023）1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茹利军：

经营人姓名：茹利军 身份证号：142227198107150034

地址：宁武县阳方口镇阳方村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3年7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阳方口镇阳方村村民茹利军个人煤场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茹利军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煤场位于宁武县阳方口镇阳方村程家沟煤矿西侧，为茹利军个人储售煤场，煤场未采取全围挡、全部苫盖措施，存在扬尘污染。

有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宁武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证据为凭。

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

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忻环宁武罚告字〔2023〕12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未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对你的以上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壹万捌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宁武县农村商业银行（信合苑楼底）。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忻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忻府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